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3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